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5號

原告 三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鈞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陳凱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文宗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蘇文宗、蘇美桂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